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碧水源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现就碧水源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 469,612,769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73,753,172.09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244,497.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4,508,674.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0016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9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1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3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进行修订。

2021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 1、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	91180078801100000820

####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签署的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公司、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保荐机构关于碧水源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相应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博

\_\_\_\_\_  
葛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